## 医疗垃圾处置单位服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医疗垃圾回收时间按厦门市疾病控制中心之规定要求，保证不超过24小时内至少回收清运一次，若管理要求有变更清运间隔时间须随之变更。投标人承诺做好每日的医疗垃圾交接工作，每次病理废液、病理标本、胎盘交接清点，胎盘交接每次清运间隔不超过48小时。

3、成交投标人要负责向医疗单位提供有规定标识的专用医疗垃圾周转箱、有规定标识的黄色垃圾袋，保证每天有满足够病房、门诊及医技科室回收的医疗垃圾专用周转箱、周转箱套袋，大、中、小不同型号的医疗垃圾桶专用袋。目前保证每月提供大、中、小不同型号的医疗垃圾专用袋各 2万 个、医疗垃圾专用周转箱每天 350 个以上、周转箱套袋每月 1万 个以上,并根据医院床位数和业务量的增加相应增加。

4、成交投标人保证做好每日的医疗垃圾交接工作，每次清运间隔不超过48小时，若管理要求有变更清运间隔时间须随之变更。保证处置单位转运车在转运途中不出现遗漏、泄漏事故并有相应的监管措施。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转运车，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设施。

5、交接医疗废物时，成交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将相应车辆停放于采购人指 定的专用车位，并且指 定专人在岗与采购人进行交接。对交由成交投标人处置的医疗废物应过秤计量，由双方人员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日后统计核对的依据。

6、投标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机构的指导不断提高对医疗废物的管理水平，特别是针对容易流向社会的塑料等，应通过协商，联络及确认后，与采购人共同采取措施确保医疗废物不流向社会。

7、投标人应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实施运输并安全处置采购人交付的医疗废物，因供应 商过错使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及安全卫生事故的，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根据厦发改[2018]567号文规定的限价执行，第二类医疗废物处置费不高于2.2元/每床/日，病理废液处置费不高于10000元/年、病理标本处置费不高于11000元/年、胎盘处置费不高于24000元/年的。

（二）服务要求

1、成交投标人务必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和监督。

2、成交投标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环保部门等相关单位规定，做好回收清运处置工作，确保清运处置合法合规，高效安全。

3、成交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应急突发事件或上级部门检查时的配合工作，服从采购人安排，并不得要求任何补偿。

★4、投标人必须承诺医院的医疗垃圾回收工作按照厦门市环保局、厦门市卫健委、医院院感的要求执行。

**（**四）采购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服务工作方案、二次污染及安全卫生事故预防方案、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培训计划、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奖惩措施方案等。

2、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详尽可行的服务保障方案，含服务保障措施，突发应急措施、确安保全文明服务的具体管理办法措施、服务响应承诺、响应方式、投诉纠纷解决方案等。

3、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提出合理、可操作的人员构成方案，应详细说明人员数量、人员专业构成并建立完善人员工作考核制度。

（1）投标人所派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要求，随时免费无条件更换采购人认为不适任的人员。因人员更换的所有事项和费用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

（2）成交投标人所投入本项目的服务班子必须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填报的人员相一致，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管理，接受采购人对项目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监督和定期不定期考核，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管理部门需求存在的变化。中 标人所提交的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应经过严格的论证、科学合理可行，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可靠，通过采购人考核、检查。如与要求不符，成交投标人必须无条件的整改。成交投标人必 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调整，保障提供优质的服务。

5、成交投标人应作好项目实施记录、日常工作记录、事件处置情况记录等工作，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全部有关文件资料交付采购人。

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要求，不得降低采购标准,所投服务内容与采购要求相比不得存在缺项、漏项，并列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影响招标目标、要求实现的，经评审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投标文件，可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7、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能做到医疗废物（包括次生废物）的完全处置，不能做到医疗废物（不包括次生废物）处置的，需提供相应的外委合同。

9、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服务过相关危险废物项目且获得业主好评的（包括荣誉证书或表扬信或感谢信等）或提供省级（含）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

10、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服务过相关危险废物项目业绩（包括用户单位、服务内容、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以及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

11、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近三年来经营活动中是否有行政处罚，一经发现瞒报，可视为废标处理。

12、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